

新竹市建華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3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以理性態度解決問題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二、建立學生正常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申評會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。
(二)教師代表 1 人。
(三)家長代表 2 人。
(四)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。
(五)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之限制。依此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應有增聘之特教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二、前項委員中，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申評會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申評會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申評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肆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(以下簡稱原措施)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(以下簡稱申訴人)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。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二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。
(二)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。
(三)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(四)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(五)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(六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其補正期間，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- 三、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。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。

四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各款規定處理：

(一)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六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
七、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申訴人、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(二)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；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三)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(五)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，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，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，逕行作成評議決定。

(六)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，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。

八、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
九、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15日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10日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。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應提申評會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，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十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十一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(一)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
(二)申訴人不適格。

(三)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20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
(五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(六)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二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十三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。

十四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

起10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十五、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。

(二)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。

(三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四)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(五)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(六)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40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十六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七、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，應核予公假；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，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建華國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表

擔任職務		職稱	姓名	性別
行政代表3人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	
	受理窗口	輔導組長		
	委員	教務主任		
教師代表1人	委員	教師會代表		
家長代表2人	委員	家長會代表		
	委員	家長會代表		
專家學者1人	委員	專輔老師		

◎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◎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附件二

新竹市建華國中 學生申訴案件申請表 案件編號：

申訴人 □本人 □代理人	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住址： 連絡電話：			
申訴案件	學生姓名： 班級： 座號：			
	本案件有下列情形者請勾選： □曾提起訴訟及其他訴訟(請附原訴願書或其他訴訟資料) □為再申訴案件(請附原申訴書或原評議通知書)			
申訴理由 請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處	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				
備註	□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 □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_____。 □已從學校領取申請書影本及收受證明。			
申訴人簽章： 學生監護人簽章： (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適用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新竹市建華國中 學生申訴案件收受證明

受理單位：新竹市建華國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受理窗口：輔導處輔導組03-5238075#141 (email:chjh19@chjh.hc.edu.tw)

案件編號：

收受日期：

附件三

新竹市建華國中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案件編號：

申 訴 人	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	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
	通訊住址： 連絡電話：							
申 訴 案 件	學生姓名： 班級： 座號：							
雙 方 陳 述	1. 原處分單位： 2. 申訴人：							
評 議 結 果								
評 議 理 由								
建 議 補 救 措 施								
申訴會委員簽名： 執行秘書： 召集人：								
評議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件四

新竹市建華國中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案件編號：

受文者	
主旨	
評議結果	
理由說明	
發文單位	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評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附記： 1. 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送申訴人，一份送原處分單位(或教師)，一份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查照，一份留申評會備查。 2. 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40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	